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5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着力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构建危险废物监管网络，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和县卫生健康局督促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对收集转运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并及时无害化处置；杜绝医疗废物在处置车间内长期贮存。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产生、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调查情况 | 随机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10家医疗机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